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晓东

2022年4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李斌' (Li B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2年4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吴毅' (Wu Yi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2年4月29日